

2025 年度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交通工具密闭化运输与外观清洁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城市渣土处置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副科级独立核算的县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属县城管执法局归口管理，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部、财务部、质量评价事务部、车辆

运营调度部、设施设备事务部、渣土处理事务部、规费征缴事务部、垃圾处理事务部、垃圾分类事务部十个部门。

县编委办核定事业编制 68 名，实有在职 50 人，退休 85 人，遗属 2 人，安置军转再就业援助对象 2 人，桃纺零就业人员 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或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各 436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55 万元，增加 1.5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的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环卫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6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5.8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36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8.2 万元，占 24%；项目支出 3317.65 万元，占 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36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55 万元，增加 1.5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55 万元，增加 1.5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4 万元，占比 1.82%；卫生健康（类）支出 31.25 万元，占比 0.72%；城乡社区（类）

支出 4164.17 万元，占比 95.38%；住房保障（类）支出 42.22 万元，占比 0.97%；其他（类）支出 48.83 万元，占比 1.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90.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6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预算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预算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预算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预算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419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未实施以及财政经费压减。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预算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2.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以及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5.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 万元，减少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今年均无此项预算和决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今年均无此项预算和决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今年均无此项预算和决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今年均无此项预算和决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 万元，减少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未产生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9.97 万元，减少 55.26%，主要原因是：专用燃料费减少、维修（护）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相关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14 万元，用于开展垃圾厂专项业务培训，人数为 3 人，内容为环保要求各方面专业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辆（洒水车、垃圾运输车、扫地王等）72 台和抢修、工具车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未组织开展相关项目部门评价。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未组织开展相关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063.18 万元，执行数 436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3%，绩效自评得分 93.9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清扫保洁面积 316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频率 3 次/天。年垃圾清运处理量 6.35 万吨。街道洒水、洗扫面积 181 万平方米。垃圾中转站、公厕维修、维护数量 59 座。城区更新 6m³ 密闭式垃圾桶 3 个。更新 50L 塑料垃圾桶 300 个。更新 100L 塑料垃圾桶 600 个。更换城区果皮箱内胆 500 个。采购公厕除臭药剂 50 瓶，垃圾站除臭药剂 1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6.13 万吨。渗滤液处理量 4.87 万吨。污染补偿用户量 273 户；二是质量指标。设施维护合格率、设施更新、维修及时率、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垃圾桶、果皮箱、除臭设备验收合格率、环保达标率、垃圾处理及时率、垃圾转运质量达标率、渗滤液处理质量达标率、垃圾厂正常运转率、周边污染补偿对象准确率均达 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100%；四是成本指标。基本支出成本 1048.2 万元，项目支出成本 3317.6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预算调整大。2025 年全年预算调整减少 824.61 万元，调整率 15.89%，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部门年初预算中部分项目未实施；二是绩效指标体系欠全面。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自评只是流于形式，很难达到预期的目标；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四是环卫宣传欠力度。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广大市民缺乏环卫意识，对环卫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有所欠缺；五是对非直管第三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难保障。对农贸市场、物业广场、商店门面等卫生质量缺少有效的手段；服务质量有提升空间。市场化公司要减人增效，

获取利益最大化，环卫工人上岗人数不足，对迎检、活动卫生保障等难以对环卫工人进行有效的调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充分与上级沟通，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精确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建立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对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及时纠正目标偏差，完善绩效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加强宣传，提高广大市民环卫意识。持续推进短视频宣传、短信宣传、上门宣讲力度，扩大影响，联合爱心协会组织对环卫工人关心关爱，组织系列捐助等活动，泛起社会对环卫工作的支持与理解；五是环卫清扫保洁直管。2026年1月至3月，高新区漳江片、县城区南北片清扫保洁合同到期后，同步将县城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全面整合纳入直管范围，由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全面直管，推行环卫“小承包”网格化管理模式，科学划分责任网格、清晰界定包片职责，切实达成降本增效、提质提标的工作目标；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完成31座垃圾站、28座公共厕所硬件提质改造，树立行业标杆，同时以此为契机开展垃圾站、公厕整治行动，加强垃圾站、公厕环境卫生督导评比，彰显环卫精细化管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部门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健全绩效管理闭环。一是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编制联动，绩效优良项目优先保障，低效项目压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二是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完善项目管理与绩效监控；三是将绩效结果纳入内部科室考核，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四是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主动接受监督，以评促管、以评促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